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概况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主要工作职责
- 三、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 一、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收入决算表
- 三、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支出决算表
- 四、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
- 十、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

第三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八、财政专项支出情况
- 九、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第四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已经湖北省财政厅批复（鄂财办发[2019]15 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库发[2019]30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18 年部门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武汉纺织大学在新中国振兴民族轻工业的呼声中应运而生，她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武汉纺织工学院，1999 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学院。原湖北省对外贸易学校、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先后并入，2010 年更名为武汉纺织大学。

学校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占地 2000 多亩，拥有阳光、南湖、东湖、雄楚四个校区。学校秉承“崇真尚美”的校训，弘扬“自强不息、经天纬地”的大学精神，坚持特色发展，实行开放办学，主动服务纺织行业和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历经六十载，已成为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普通高等院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全国十大时装名校。

学校拥有 21 个教学院部，64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 4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8 个、湖北省品牌专业 7 个；拥有 13 个硕士授权一级学科，同时拥有金融、翻译、新闻与传播、工程、会计和艺术等 6 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获批 8 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5 个省优势和特色学科，“现代纺织技术”和“时尚创意文化”2 个学科群列入湖北省“十三五”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重点建设，纺织科学与工程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

学校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事业编制数 1947 个。

学校有教职工 2525 人，其中：在职教职工 1832 人，离退休人员 693 人，另有临时工 419 人。

学校有在校生 24034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18290 人，硕士研究生 1374 人，来华留学生 129 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学校是由国家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一直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以工学为主体，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同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2、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保障教育教学，致力于培养知识、能力、品格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3、学校坚持“现代纺织、大纺织、超纺织”的特色发展方向，按照“一元领先、多元并进、突出特色、协同发展”的学科建设思路，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结构。

4、学校以开展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

学条件，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办学活动，在国家核定范围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5、学校依法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并经特别程序，向为社会进步和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知名人士授予名誉学位。

6、学校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7、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利用自身优势和条件，为行业、地方发展提供服务，以服务谋生存，以特色促发展。

8、学校坚持文化育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吸纳世界先进文化，培育大学特色文化，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

9、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术评价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机构设置

1. 教学院部设置（共 21 个）：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环境工程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艺术与 design 学院、服装学院、传媒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现代纺织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课部、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外经贸学院

2. 机关职能部门设置（共 22 个）：

学校办公室（主体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处）、保卫部（保卫处）、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党委）、校友工作办公室

3. 直属附属单位设置（共 11 个）：

后勤集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信息技术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期刊社、技术研究院、医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国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

详见附件一：[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xls](#)

第三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一) 2018 年决算总收入 78383.4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82.94 万元，本年收入 73300.5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09.8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47.63%；事业收入 27970.1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38.16%，其他收入 10420.4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4.21%。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7264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43.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00%，项目支出 24696.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00%。

收支差额 5742.53 万元，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3380.18 万元，结转下年 2362.35 万元。

(二) 学校 2018 年度本年收入 7330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15.54 万元，增长 18.83%；本年决算总支出 7264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35.47 万元，增长 8.74%。2017-2018 年度收支决算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2018 年度收支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1. 本年收入	73300.52	61684.98	11615.54	18.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909.89	55351.08	-20441.19	-36.93%
事业收入	27970.14	5125.57	22844.57	445.70%
其他收入	10420.49	1208.34	9212.15	762.38%
2. 本年支出	72640.93	66805.46	5835.47	8.74%
其中：基本支出	47943.95	44337.48	3606.47	8.13%
项目支出	24696.97	22467.98	2228.99	9.92%

2018 年决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和事业收入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与 2017 年核算口径不同。根据财政厅的要求，2018 年只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核算范围，而将专户管理资金列入事业收入，不再列入财政拨款收入范畴。②其他收入中的捐赠收入有较大增长，③学校对往来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并根据审计公司的建议，对一些长期挂账的暂存款做收回处理，使得其他教育事业收入增加。

2018 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支出有所增加。学校每年正常的职称晋升聘用和引进新进教职工、高端人才都会影响人员经费的增长；同时，学校高度重视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相关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加快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较好的完成了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了项目执行率。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4909.89 万元，较年初预算 54529.01 万元减少 19619.1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要求，将年初预算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学费、住宿费收入调整为作为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反映。

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7216.0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59496.01 万元相比减少 22279.9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要求，对于在年初预算中用学费、住宿费收入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调整为非财政拨款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总支出 817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5.42 万元，降低 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坚

持贯彻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继续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 200.38 万元、印刷费 21.20 万元、咨询费 37.14 万元、手续费 0.41 万元、水费 688.55 万元、电费 938.35 万元、邮电费 58.47 万元、取暖费 93.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936.10 万元、差旅费 314.5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4.35 万元、维修（护）费 963.13 万元、租赁费 244.60 万元、会议费 4.04 万元、培训费 6.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9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8.40 万元、劳务费 504.48 万元、工会经费 1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0 万元、福利费 22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2.7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 1.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52 万元。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学校“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6.64 万元，以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额为零，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为 86.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3.36 万元。

2018 年，学校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30.09 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40 批次，累计 3512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9.91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学校为节约成本，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8 年，学校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为 34.35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累计 9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1.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6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学校为了加强“双一流”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和国际知名度，主动与国际知名学校进行合作和交流。

2018 年学校没有新购公务用车，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6.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7.8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学校执行国家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经费使用严格合理。

“三公”经费上下年支出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 决算	2017 年 决算	2018 年 预算	上下年 差异	预决算 差异
公务接待费	30.09	33.34	80.00	-3.25	-49.9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35	12.88	50.00	21.47	-15.6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0	38.97	70.00	-16.77	-47.80
合 计	86.64	85.19	200	1.45	-113.36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学校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10757.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为 6829.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为 2547.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为 1381.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1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0.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送教职工及学生上下班（学）的通勤车辆、用于安全巡逻的电动车及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学校 2018 年无该项收支发生。

八、财政专项支出情况

学校 2018 年无该项支出。

九、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学校 2018 年无该项支出。

第四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委托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校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4 个，资金 23,696.9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不含不可预见费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湖北省的相关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意见，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良好，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5.15 分，自评等级为“良”。学校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办学条件改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培养了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打造了品牌和特色专业，促进了科学研究，优化了学科发展，引进了高水平人才，促进了地方纺织行业发展，改善了教学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校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除不可预见费项目外的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 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36万元，执行数为3,914.45万元，完成预算96.99%。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资助本科生15222人次、研究生3906人次，补偿入伍学生学费39人次，入伍学生代偿率100%，奖助学金评审合规率、发放到位率和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二是培育并选树受助学生典型28人，受助学生获得省部级政府和国家级学会主办的高水平竞赛奖项22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率100%；三是学生政策知晓率100%，有效投诉率为0，学生满意度96.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培育并选树受助学生典型数量不够；二是受助学生获得省部级政府和国家级学会主办的高水平竞赛奖项有限；三是资助主体的多元化还有所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培树受助学生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拓宽宣传途径；二是高度重视受助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打通资助、资志、资智的全方位“服务链”；三是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费投入，同时积极寻求社会各界的捐助，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武汉纺织大学2018年决算公开附件\附件三 2018年度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docx](#)

2. 2018年“双一流”建设发展专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54.07 万元，执行数为 13,046.44 万元，完成预算 93.5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生师比 16.44 : 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498 人、高级职称教师 655 人，新增海外留学背景（9 个月以上）教师 15 人，创新团队达到 21 个，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人才 5 人，楚天学者、阳光学者 228 人；二是生均馆藏纸质文献 88.45 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71 万元，中外文期刊累计 1140 种，新增电子图书期刊资源数据库 32 个；三是学校纺织工程专业在全国纺织工程专业中排名第四位，拥有各类硕士授权学位点 22 个；四是获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13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5 项，国家精品在线课程 1 门，荆楚卓越协同育人项目 1 项，纺织工程专业通过国际教育专业认证；五是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232 项，本科生就业率 94.15%，研究生就业率 94.53%，毕业生升学率（考研）18.84%，毕业生升学率（考博）5.0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生师比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量不足；三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未达到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确定招生规模，保持在校生总数与办学能力基本匹配，加大人才引进规模，适当增加专任教师数量；二是完善学校职称评定体系和人才引进政策，加大本土化培

育力度，加强科研经费及相应政策的支持，不断优化教师职称结构；三是优化预算支出结构，适当增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预算安排，同时寻求校友和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

[武汉纺织大学2018年决算公开附件\附件四 2018年双一流建设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docx](#)

3. 2018年高校基本建设与维修专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95.49万元，执行数为4,195.49万元，完成预算71.16%。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改造、修缮面积20278.38平方米；二是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100%；三是工程安全事故0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截至2018年末，9号教学楼和体育馆尚未开工；二是改造、修缮面积未达到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组织协调保障能力，加强与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联系沟通，尽快解决项目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二是强化施工进度管理，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加快工程进度。

[武汉纺织大学2018年决算公开附件\附件五 2018年高校基本建设与维修专项绩效自评表.docx](#)

4. 2018年高校科研课题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75.50万元，执行数为2,540.59万元（不含横向科研项目支出），完成预算44.76%。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科研到账经费增长率31.08%；二是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3个，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1项、省

级科研项目82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13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19项，收录高水平论文240篇，科研项目结题及时率91.82%；三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8项，签订校地校企协议425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未能按时结题；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不够明显；三是口径发生变化，横向科研项目实行代理记账，其支出未纳入决算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切实提高结题质量与结题率；二是依托现有科研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教师以解决企业生产中的技术问题为科研的方向和重点，提高科研成果落地与转化的成功率。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决算公开附件\附件六 2018 年高校科研课题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docx](#)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并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依据自评报告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

（2）结合项目实际，强化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内部

控制等制度约束，规范和完善与项目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根据各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进行必要论证，提高绩效指标的相关性、系统性和可衡量性。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并在学校官网公示。

（3）强化对项目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出现的偏差，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补助）：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余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4. 机关运行经费：为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武汉纺织大学

2019年8月30日